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李洪○○君等陳訴，國防部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對於渠等拆遷補償款之清償提存事件，涉有不實，影響渠等之權益。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指稱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等單位前於民國（下同）93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違建戶拆遷補償款發回事宜，要求渠等先拆遷後始同意給予補償，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3條先補償後拆遷之規定；且未將本案拆遷補償款提存卻不實函復渠等以該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顯有違失，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約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與所屬軍眷服務處及該部海軍司令部與所屬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一、本案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建戶得於拆遷期限內先具結建物點交據以領取建物補償款，「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第4點至第8點定有分期發款之規定，且國防部於93年4月23日公告拆遷文件亦敘明依上開規定辦理，嗣後並多次通知陳訴人結報具領有案，陳訴人指陳國防部所屬單位要求渠等先拆遷後補償，容有誤解：

（一）按85年2月5日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及90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2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4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

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 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詢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海軍司令部與所屬相關人員指稱，國防部及該司令部與所屬單位為辦理該司令部列管之本案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前依眷改條例等有關規定於 92 年 5 月 23 日召開法定說明會說明相關改建事宜，惟本案陳訴人李洪○○君及王徐○○君之配偶王○○君（已於 95 年間死亡）2 戶因未能出具「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核配眷舍公文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原眷戶，爰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2 年 8 月 27 日及 93 年 3 月 26 日同意將其補納違建戶身分。嗣渠等分別於 92 年 10 月 8 日及 93 年 4 月 16 日出具「高雄市國軍老舊眷村違占建戶購置『翠華二期國宅』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為眷改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自治新村」違占建戶，同意將其於本案眷村內房舍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同意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及其細則第 21 條規定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款，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領款後搬遷，並願遵守主管機關公告搬遷之期限內自動搬遷。其中李洪○○君放棄全額價購住宅權益，王○○君則同意全額價購翠華二期國宅 26 坪型住宅，先予敘明。

(二)次按國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第 4 點至第 8 點規定，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分二期發放，

第一期補償款（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等之補償款）於國防部公告違占建戶搬遷前發放，第二期補償款（包括人口搬遷補助費、自動拆除獎勵（助）金等）於搬遷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發放。查本案前經國防部依上開眷改條例第 23 規定於 93 年 4 月 23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5678 號公告「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搬遷」，並於該公告文之公告事項載明：「一、首揭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須自 93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搬遷，逾期未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本部收回房地，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二、違占建戶應於搬遷後，檢齊斷水、斷電暨戶籍遷出等證明文件，送達列管單位並辦理原住房舍點交。三、有關本案拆遷補償款暨相關款項結報作業悉依國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勁勢字第 0920013342 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辦理（按該要點前經前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2 年 11 月 19 日以沛眷字第 0920017103 號函送請本案自治新村自治會等向違占建戶說明在案）。」詢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相關人員指稱，依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款發放作業要點」及搬遷公告規定，違建戶於搬遷期限內僅須簽具建物點交切結書即可領取第一期補償款，惟本案經該司令部於 93 年 4 月 30 日轉令所屬前海軍後勤司令部（95 年 1 月 1 日裁撤，下稱海軍後令部）將該公告轉發本案眷村自治會通知住戶後，本案陳訴人並未於國防部公告搬遷期限內辦理拆遷補償款結報事宜。嗣公告搬遷期限截止後，前海軍後令部復以：1、93 年 11 月 19 日以沛眷字 0930018580 號函請陳訴人等儘速搬

離，並檢附斷水斷電證明、農民銀行存摺影本及個人私章等資料辦理結報。2、93年12月7日以沛眷字0930019532號函告陳訴人重申本案拆遷補償款及相關結報作業係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並稱：「……倘台端因生計困難致無法一次結領款項，請再確定同意原認證內容，且儘速以書面切結於國防部核撥第1期款後3日內搬遷及備妥結報資料（按僅需檢附建物點交切結書、銀行存摺影本及個人私章）申領第1期款項，並於93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2期款項結報。」3、93年12月23日再以沛眷字0930020491號函告王廣基君，重申上開辦理方式。另海軍陸戰隊司令部（94年10月1日承接本案相關業務）亦於94年10月6日以瀚眷字第0940008971號函通知陳訴人略以：「有關台端應領款項現仍由海軍後勤司令部代為保管，請於94年10月17日前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及協調領款方式，以維戶個人權益。」惟陳訴人仍未配合領款，且本案業務承辦人員亦未曾要求陳訴人先搬遷再領取補償等語。綜上所述，陳訴人指稱前海軍後司令部要求渠等先搬遷後補償乙節，容有誤解。

二、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遲未依規定辦理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陳訴人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為辦理眷村改建違占建戶補償款等相關費用之發放，前於89年6月23日發布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陸之七點及8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6款

明定：「違占建戶依法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未於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具領者，應將款額向法院提存之。」、「違占建戶拆除補償費之發放，於公告眷戶搬遷之日前完成，逾公告搬遷期限，未領取或不願領取補償費者，應即時辦理提存……。」是以有關眷村改建之違建戶如未能配合於公告搬遷期限內結報具領相關補償款，主辦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即時將該補償款辦理提存，俾藉由提存之消滅債務效力以利後續改建作業，並符合前揭眷改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補償後拆遷」之意旨。

(二)查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因陳訴人未於公告搬遷期限辦理結報具領，嗣經海軍司令部核算補償款後（李洪○○君新台幣103萬3,100元、王○○君新台幣105萬1,100元），於94年1月24日建請國防部辦理法院提存暨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2月4日函復儘速辦理結報及提存事宜後，海軍司令部乃於94年3月15日呈報領款清冊，嗣經國防部於同年4月4日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請該司令部依提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次查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嗣因涉及是否課徵所得稅疑義，經前海軍後司令部於94年6月9日層報國防部，嗣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7月28日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轉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94年12月8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40236399號函復有案。惟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後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94年10月1日承接本案相關業務）等嗣後既未繼續追蹤及完成提存程序，復又上報國防部並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95年1月12日同意將本案拆遷補償款繳回眷改基金；且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猶稱不知上開財

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已函復之事實，顯均有違失。

(三)另查前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間原預備將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辦理提存，嗣因涉應否扣繳所得稅疑義，經於同年 6 月 9 日層報國防部轉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後並未完成提存作業，惟國防部不察，竟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14 號函不實函復陳訴人略以：「……本部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勁勢字第 0940004727 號令先行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辦理法院提存在案，因台端（即陳訴人）遲未辦理提領，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12 月 9 日將款項辦理報繳本部……。」（陳訴人並曾多次向法院提領未果），洵有疏失。

(四)末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其所屬前後勤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等，處理本案違失情節至臻明確，國防部身為上級機關，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實難辭指揮監督不力之咎，併予指明。

三、有關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發放乙節，陳訴人既已提起訴願，允宜靜候有關機關之處理，國防部亦宜兼顧陳訴人權益依法妥處：

詢據國防部相關人員指稱，按前揭眷改條例第 23 條：「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 4 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 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係為加速眷村改建公共利益，避免透過冗長訴訟程序訴請違建戶返還土地，而給予違建戶補償之特別規定，故違建戶須履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搬遷之對待給付義務，始

得領取拆遷補償款。本案陳訴人因逾搬遷期限，雖經前海軍後令部多次通知仍未搬遷，該部遂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並獲法院判決勝訴，嗣於 98 年 3 月 13 日註銷本案陳訴人違建戶資格在案，惟本案陳訴人已提起訴願等語。是以有關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發放乙節，陳訴人既已提起訴願，允宜靜候有關機關之處理，國防部亦宜兼顧陳訴人權益依法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依法妥處。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